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未来教育发展，开展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服务教育决策；围绕智能时代新型学习方式、教育教学方式及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开展基础教育各学科的教学研究和指导工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发展；负责全市教育科研业务指导和专业管理、成果培育与推广工作；开展基础教育教学评一体化研究；承担在职教师和校（园）长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组织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开展相关教学培训，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 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深圳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及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开展前瞻性研究，以教科研培评一体化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编制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要求，我院坚持“实事求是、量入为出、准确细致、规范透明”的原则，统筹考虑项目支出的轻重缓急，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和单位运行的必要需求，严格压缩“三公”经费及其他严控类支出，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在全面清查资产和收支情况、充分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我院科学合理编制了 2024 年度综合预算，预算编制过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明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要求，确保预算与部门职责紧密对应，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评估、可追踪。

2024 年度我院预算总额为 14,188.27 万元（其中一般性经费拨款 9,654.27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534 万元）；支出总额亦为 14,18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1.34 万元，项目支出 9,156.93 万元）。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13,647.6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188.27 万元，实际执行支出 13,2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6%。

（2）“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9.49 万元，实际支出 35.23 万元，执行率为 89.21%，经费控制较为有效。

（3）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138.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为 174.65 万元。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中心规定执行，程序合理、方式规范、内容合规、验收严谨。2024 年计划采购金额为 1,817.48 万元，调整后为 1,973.6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889.25 万元，执行率为 95.72%。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和教育局统一部署，我院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编报及公开工作，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和10月18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网公开2024年度预算报告和2023年度决算报告。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及时、规范。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我院项目设立与调整严格依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编制培训的通知》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制定等环节，均按制度规范操作，保障项目执行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底，我院固定资产原值为1,412.54万元，无形资产原值71.48万元，报废资产原值为0元。在用资产总额为1,484.02万元，资产在用率为100%（已审批待销账的报废资产不纳入统计范围）。整体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院核定事业编制为102人，实有在编人员8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1%，符合相关编制管理要求。

5. 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陆续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及《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等内部制度，明确了经费管理架构、使用范围、操作流程与监督机制，为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我院聚焦服务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总目标，着力构建高素质专业教科研队伍，深化政策研究与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教研体系与科研机制，强化成果培育转化和服务支撑功能，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和考试保障，推动教研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区域协同等领域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实现教科研能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整体跃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党总支和中层集体学习48次，全体党员集中学习12次，领导班子讲授党课4次。实施6个“书记项目”，开展“暖心行动”、支部共建、走访群众、最美办公室评选等活动，营造团结创新氛围。党建工作被《南方都市报》专题报道。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结构，选调7名教科研人员、聘任9名特聘岗位人才、引进2名博士后、转隶22名社工。选派2名中层干部赴光明区教科院任职，促进区域教科研协同发展。

3. 深化教育政策研究

组织14项重大课题与12项“十五五”前期研究，统筹

推进《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起草。完成20项调研报告、11项政策文件起草，向市教育局报送107篇教育动态（33篇被采纳）、向市委报送80篇国际教育动态（2篇被采纳）。

4. 优化科研管理，强化成果培育与推广

组织20余次课题申报评审，完成207项省市级课题开题。加强20所科研基地学校、38个科研专家工作室及120个科研骨干的管理、考核和指导工作。加强科研基地、专家工作室、科研骨干的管理与考核。完成第五届教学成果奖评审，189项成果获奖。开展37场成果培育活动，对132项教科科研成果进行一对一指导。举办22期鹏城教育讲座，144项教科科研成果面向全国进行公开展示。刊发《深圳教育研究》《教育观察》各四期，出版《深圳教育发展年度报告（2022）》《深圳教育年鉴（2023）》。《深圳教育年鉴（2022）》获国家级专业年鉴优秀奖。

5. 推进教研体系建设，深化常态化教学研究与指导

发布《校本教研指导意见》，认定13个省区级教研基地。开展30余场教学视导，形成42篇学科教学发展报告。完成智慧教科研平台一期建设，推动AI赋能教研转型。落实“双减”，完成首批“减负提质”项目考核，共26所实验校、49个优秀教研组、28位标兵教师考核合格。编制31个《深圳市义务教育学科课堂教学指南（试行）》。面向全市983所学校开展理化生实验教学调研。完成八年级8个学科期末考试试题质量评估。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中小幼

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高考模拟命题比赛。指导未来教育基地学校参加第七届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共 10 个案例获奖，其中一等奖 1 项，相关案例获中国网报道。加强高考备考指导，组织高三备考指导讲座及优质课展示 18 次，录制 3.0 版精品课资源包 135 节。

6. 深入推进“五育”并举

创新思政教育，4 项一体化教学案例获省一等奖，6 个典型案例入选为 2024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展示交流优秀案例，“行走的思政课”获《人民日报》报道，组织开展第九届深圳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开展“四个一百”十周年进进校园活动。承办深圳市中小学生创新创意设计作品展，被评为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交易会十大亮点之一，央视作 17 分钟的专题直播报道。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教学指导意见》。接听 24 小时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热线电话 3130 个，处理危机个案 376 个。积极探索校家社协同育人，组织编写《深圳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深圳市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加大劳动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力度。推进生涯教育，组织 7 场中学生职业体验活动。

7. 创新发展中职学校教研

组织 16 个专业指导委员会开展集体教研活动 37 次。在 16 所学校举办中职学校信息化教学优质课展示活动。开展深圳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职业院校劳动教

育典型案例、职业院校“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引导学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 强化教师培养与对口帮扶

修订《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建设，遴选面授课程 83 门，远程课程 190 门。加强全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97%的学校校本培训完成率达 95%以上。全年举办培训 400 余场，覆盖教师超 30 万人次。39 个案例入选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优秀案例，其中特等奖 4 个，一等奖 10 个。面向对口帮扶地区，组织中小学校长全员培训及学科专项培训，惠及校长及教师达 11 万人次。

9. 深化教育评价研究与实践探索

完成初中学业水平与高中增值性评价分析，实施作业负担监测、科学素质调查，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合作开展 TALIS 项目研究，提升教育治理科学化水平。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开展科学素质调查。

10. 高质量完成各类考试命题工作

完成中高考及相关模拟考试的命题与阅卷工作，组织中考道德与法治开卷适应性考试、高中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及中职学校调研考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使用

（1）“三公”经费情况。我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49 万元，“三公”经费年度执行金额

为 35.2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21%。

（2）日常公用经费情况。我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1.7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7.46 万元，公用经费年度执行金额为 145.1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18%。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我院 2024 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为 93.16%，其中：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4.06%；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3.42%；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4.4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16%。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持续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强化“四个”服务职能，聚焦深圳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市教育局 2024 年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主要表现在：

一是课程教学改革形成新态势。持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3 个区、23 校、28 校分别入选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区、实验校和项目校，入选总数位居全省首位。研制《深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2024-2026）》，遴选市级实验区 6 个、实验校 60 所、实验科组 200 个。157 项课例获评省级基础教育精品课，比 2023 年增加 25%。落实“每周半天计划”，研制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课教学指南及阅读课活动指南，开发 103 个校外课

教学案例。建设义务教育学科项目式学习工作坊 29 个，组织开发基于国家课程的项目式学习资源包 237 个，遴选 96 所义务教育学科项目式学习实验学校。

二是实验区建设取得新成绩。获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广东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完成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年度评估验收，发布《深圳市中小学数学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持续深化“中华诗教深圳示范区”建设，遴选“中华诗教”第四批试点学校 100 所、第一批实验区 3 所。深圳诗教工作获得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权威媒体专题报道，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对深圳的诗教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完成国家级“双新”示范区评估验收，《中国教育报》专题报道深圳“双新”建设经验。

三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取得新突破。成功举办“深圳学生创客节（2024）暨第 40 届深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认定“明日科创之星” 3231 人。举办 4 期“明日科创之星”特训营。4 个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萌芽赛道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最高奖“创新潜力奖”，获金奖数量在全国城市中继续保持第一。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深圳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培养机制改革经验。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

为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我院着力健全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范项目预算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

支付等关键环节。通过定期在党总支会议上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动态跟踪，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部门立足实际，科学合理使用经费，加快支出进度，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我院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有机结合，强化“讲绩效、重绩效、管绩效、用绩效”的意识，推动形成绩效共识，不断提升各部门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预算支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2024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9.21%，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18%，均超过财政部门设定的90%标准控制率，公用经费使用仍存在压缩空间，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4.06%（一季度）、43.42%（二季度）和64.45%（三季度），整体进度偏慢，存在年初执行乏力、项目推进不均衡的问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2. 改进措施

（1）压降日常运转成本。坚持勤俭办院，强化成本意识，严格控制日常办公支出，精细化管理水电、办公用品和耗材等消耗性费用，合理压缩非必要开支，切实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2）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统筹，科学安排季度工作计划，推动业务与预算深度融合。各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确保项目及时启动、费用及时报销，做到“应支尽支、当月报销”，稳步提升季度预算执行率，确保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平衡有序。

（二）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1）持续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

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业务人员系统学习相关政策和实务操作，全面提升绩效管理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通过培训，推动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精准，执行过程更加规范高效。

（2）建立常态化跟踪与反馈机制

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机制，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及时组织研讨与问题分析，强化执行中的过程管理与绩效反馈，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预算执行提供明确的优化方向。

（3）加快构建个性化绩效指标体系

深入研究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准确把握核心要求，结合我院不同项目类型和业务特征，探索制定分类分层的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建立一套覆盖全面、目标契合、特色鲜明、量化细化、便于考核的指标体系，为绩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提升预算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 相关建议

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在落实过程中发现，部分文件在操作层面指导性不够强，具体条款相对笼统，给绩效目标设定与执行评价带来一定难度。为此建议：主管单位在加强整体业务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帮助基层单位更好地理解文件精神、把握操作要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预算年度		2024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教育费附加安排项目	<p>(1) 主要用于完成深圳市“四个一”进校园、“美育之城”建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综合素养课程研究项目工作；(2) 推动教研转型服务学校教学，全面深化我市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p> <p>(3) 通过各类赛事活动促进我市各学段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构建深圳市新型教研生态；(4)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p>	<p>完成了深圳市“四个一”进校园、“美育之城”建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综合素养课程研究项目工作；</p> <p>推动了教研转型服务学校教学，全面深化我市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p> <p>通过各类赛事活动促进了各学段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提升了教育教学水平，构建深圳市新型教研生态；</p> <p>普通高中新课程</p>	45,343,147.09	45,343,147.09	41,754,808.01	41,754,808.01

	教材实施示范区研究，开发在线课程资源包，并组织开展全市高一、高二调研考试及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5) 构建以新入职教师、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为链条的分层以及专题类、学科类等分类的培养体系，并针对校园长及教师领导力、大思政、师德师风、新课标新教材、信息技术融合及专业能力提升等主题开展培训。	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研究，开发了在线课程资源包，并组织开展了全市高一、高二调研考试及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构建了以新入职教师、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为链条的分层以及专题类、学科类等分类的培养体系，并针对校园长及教师领导力、大思政、师德师风、新课标新教材、信息技术融合及专业能力提升等主题开展培训。				
信息化类服务(运维)	主要用于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继续教育公众号签	完成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继续教育公众号签	665,600.00	665,600.00	500,784.00	500,784.00

		到系统安全检测、系统渗透测试；教师培训签到系统、市直属学校校本研修平台运维；教师网络研修空间学习支持服务	到系统安全检测、系统渗透测试；教师培训签到系统、市直属学校校本研修平台运维；教师网络研修空间学习支持服务				
	信息化类服务（非运维）	主要用于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继续教育、混合式研修、科研转型发展、管理与评价改革，实现教师队伍建设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教研+应用+数据+画像”的智能研训一体化环境。	完成构建市基础教育建智慧教科研培一体化平台和教师画像系统	11,635,850.00	11,635,850.00	11,312,550.00	11,312,550.00
	民办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民办学校新任班主任、新任教师、初中骨干、小学骨	完成民办学校新任班主任、新任教师、初中骨干、小	2,226,000.00	2,226,000.00	2,153,199.11	2,153,199.11

	干、初中道 法、义务教 育体育、义 务教育舞 蹈、教师心 理健康的 培训	学骨干、 初中道 法、义务 教育体 育、义务 教育舞 蹈、教师 心理健康 的培训				
上级转移 支付	主要用于 完成省教 研基地教 研活动事 项	完成教育 基地项目 建设	4,524,800.0 0	4,524,800.00	4,104,827.9 1	4,104,827.91
基本支出	用于人员 工资福利 支出	按时完成 在编人员 的工资福 利发放工 作。	50,313,477. 28	50,313,477.2 8	48,921,569. 55	48,921,569.5 5
其他教育 管理事务 支出	(1) 主要 用于基础 教育以及 职业教育 各学科的 教学研究 以及教学 质量监控 等工作事 项；(2) 组 织开展全 市心理健 康 ABC 证 专项培训 以及开展 “关爱心 灵社区暨 校园生命 教育和心 理危机； (3) 依托 博士后实 践基地建 设平台，加 强我院在	按计划完 成基础教 育以及职 业教育各 学科的教学 研究以及 教学质量 监控等工 作事 项；组织 开展了全 市心理健 康 ABC 证 专项培训 以及开展 “关爱心 灵社区暨 校园生命 教育和心 理危机； 依托博士 后实践基 地建设平 台，加强 了我院在	25,793,889. 66	25,793,889.6 6	22,360,134. 79	22,360,134.7 9

	<p>教学、测评以及教师发展等应用研究；</p> <p>(4) 组织开展深圳中考及全市高三模拟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事项；</p> <p>(5) 组织编写发行《深圳教育年鉴》《深圳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深圳教育研究》《深圳教育观察》《国际教育动态》。</p>	<p>教学、测评以及教师发展等应用研究；</p> <p>组织开展了深圳中考及全市高三模拟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事项；</p> <p>组织编写发行了《深圳教育年鉴》《深圳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深圳教育研究》《深圳教育观察》《国际教育动态》。</p>				
	<p>金额合计</p>		<p>140, 502, 76 4. 03</p>	<p>140, 502, 76 4. 03</p>	<p>131, 107, 8 73. 37</p>	<p>131, 107, 873 . 37</p>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p>			
	<p>2024年, 我院聚焦服务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总目标, 着力构建高素质专业教科研队伍, 深化政策研究与教育评价改革, 完善教研体系与科研机制, 强化成果转化和服务支撑功能,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和考试保障, 推动教研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区域协同等领域协同创新、全面提升, 实现教科研能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整体跃升。</p>		<p>课程教学改革方面, 3个区、23所学校、28所学校分别入选广东省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和项目校, 入选总数全省第一; 157项课例获评省级精品课, 较2023年增长25%; 市级项目式学习实验校达96所, 开发资源包237个。实验区建设方面, 成功获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广东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发布两项省级行动方案, 央视、《光明日报》等权威媒体专题报道深圳诗教经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 认定“明日科创之星”3231人, 举办4期特训营, 4个项目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最高奖“创新潜力奖”, 金奖数继续全国领先, 相关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2 个学段 学科各类 培训项目	≥42 次	42 次
			开展基本 功、教师 教学技能 42 个学科	42 个	42 个
			引进博士 后人数	≥3 人	3 人
			全市高三 模拟考试 次数	2 次	2 次
			命制及印 刷试题套 数	9 套-12 套	12 套
			中考命题 及阅卷人 数	2000-2100 人	2600 人
			完成构建 市基础教 育智慧教 科研培一 体化平台 和教师画 像系统 "	1 个	1 个
			民办中小 学教师培 训	≥2000 人	2000 人
			四个一进 校园活动	32 场次	32 场次
			""全年完 成《国际 教育动 态》编写 期数 ""	12 期	12 期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 达标率	≥95%

			引进博士后人才资质符合率	≥95%	95%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24年12月24日
			"阅卷天数"	5天-6天	6天
			完成构建市基础教育智慧教科研培一体化平台和教师画像系统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4日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出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考中招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在站博士后考核工作通过率	100%	100%
			有效地应对学校中出现的心理问题及问题学生,	100%	100%
			切实发挥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和	有效发挥	100%

			科研专家的教育引领与示范辐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淑伟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